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郵件：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0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3020071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20071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200711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20071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教育部函
以，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
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
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
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以，
基於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規
定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
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校以書面通
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學校得以該
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教育部業請學校自
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



助金額繳回學校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。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（按，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），惟註冊繳費單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須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數額。

三、基此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機關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，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四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電文
2024/07/18
16:19:1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